

外层空间的利用与国际法

第三版
国际空间法研究中心·戈特弗里德·威斯特法伦大学 编



外层空间的利用与国际法



外层空间的利用与国际法

〔荷兰〕盖伊斯贝尔塔·C·M·雷伊南 著

谭世球 译 周子亚 校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Gijsbertha C. M. Reijnen

Utilization of Outer Spa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Elsevier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mpany, 1981

本书根据荷兰埃尔斯维埃科学出版公司1981年版译出

外层空间的利用与国际法

(荷兰) 盖伊斯贝尔塔·C·M·雷伊南 著

谭世球 译 周子亚 校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上海福州路39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溧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6 字数128 000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统一书号: 6311.3 定价:1.35元

译 者 的 话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航天技术发展迅速，大量卫星射向外层空间，有用于军事目的的，也有用于资源探测、气象、通信、电视广播等等，因而产生了一门新兴的学科——空间法。空间法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还是独立于国际法的一门学科？国家主权原则在空间法中是否适用？外层空间的概念如何？外层空间物体的发射、登记、责任以及外空人员的援救等有哪些规定？外空遥感、卫星直播产生哪些法律问题？国际组织和私人企业在空间法中的地位如何？随着外层空间活动日益商业化，空间法会产生哪些变化？以及对现行空间法的估价和修改意见等等，在本书中都作了扼要的阐述。本书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反映了国外空间法学家对这方面的研究情况，对法律系、国际关系学院师生、国际法研究工作者，以及外事、航天、气象、广播电视等单位都不失为一部有用的参考著作。

本书作者盖伊斯贝尔塔·C·M·雷伊南曾任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所属航天研究委员会法律顾问多年，现在荷兰乌得勒支大学法律系任教，除本书外，曾著有《外层空间的法律观》一书（1977年出版）。

原书插图多幅，中译本除选用一些与空间法关系较大者外，其余反映空间技术的卫星拍摄的照片均删去未用。

作者在书中提到空间法的主要文件有五，但原书附录只收入其中一份——“外空条约”。为便于读者参考，现将其

余四份也一并列入附录,除援救协定外,责任公约、登记公约、月球协定尚无中译本,系直接从国外文献资料(Morris D. Forkosch: "Outer Space and Legal Liability", 1982年版)中译出。

空间法著作在我国出版甚少,它和空间科学结合较紧,译者限于水平和知识面,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1984年7月

序

本书比起前一本著作^①来，较深入地探讨了外层空间的利用与国际法准则的关系问题。书中使用的“外层空间”(outer space)一词，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无线电科学国际联盟秘书长米尼斯博士(Dr. C. M. Minnis)早已欣然地下了定义。他要我们注意这一事实，即“国际电信联盟早已采用太空(deep space)这一名词来表示相当于离月球的空间区域。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实际上已经正式介绍过太空探测与太空通讯联系等问题。因此说，在任何讨论中将来有关这个术语的广泛引伸都不能忽视这种习惯性用法，才会是恰切的”(摘自米尼斯博士1973年7月23日的信)。我们特此建议试图采用下列划分法：

——大气层空间(air space)：0~100公里

——外层空间：100~384,000公里

——太空：384,000公里以上

不用说，外层空间的法律对于太空也同样适用。

在《外层空间的法律观》一书写作时，我着重讨论的仍然是外层空间的一般利用问题。其间空间研究及其应用的宗旨，已经变成了空间的利用，也就是说为了军事和经济的目的。由于一般认为在国际法中占特定地位的空间法已经作为空间研究的结果而正式产生，更由于空间研究本身正以前所

① 《外层空间的法律观》(Legal Aspects of Outer Space)，海牙，马尔蒂尼斯·内伊霍夫出版社1977年出版。

未有的速度飞速地向前发展,今天看来,空间法(space law)不够完备,还遗漏了一些根本性的规定。

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突出目前空间法所面临的许多复杂问题的一部分,并试图填补其空白。其次一个目的就是提出某些建议,使这些空白如何得以填补。

尽管解决问题的方法各异,本书只是严格地从法律观点来探讨这些问题。

承蒙许多友好鼓励和积极参与,本书的写作工作才得以顺利完成。在此,恕我未能一一列名道谢。他们就象我们大家都熟知的一样,老是置身于最好的设想所孕育与成长的苗头中。他们的高见,往往变成本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作者只不过是把他们的精辟见解消化吸收过来。为此,我特对他们的持续不断的帮助和耐心,致以谢意。

我也十分感谢埃尔斯·巴尔门特·洛小姐,她为全书打字,才使本书具有现在的形式。如果没有她这般才干,这项工作是不可能顺利完成的。

最后,我还得衷心感谢我院全体同人,即乌得勒支大学法学院的全体教职员,他们总是多方面给我帮助。没有他们的帮助,本书是不可能写成的。

盖伊斯贝尔塔·C·M·雷伊南

1981年3月于乌得勒支

1980年9月7日世界时9时前

发射到空间的物体数目

进入轨道	美国	苏联	其他	合计
地面有效载荷	416	560	92	1068
空间探测	32	27	2	61
地面碎片	2280	978	53	3311
空间碎片	43	8	1	52
小计	2771	1573	148	4492
下降的				
有效载荷	486	931	36	1435
碎片	1471	4496	57	6024
小计	1939	5427	93	7459
合计	4710	7000	241	11951

发射总数简表(附百分比)

	美国	苏联	其他	合计
进入轨道	2771(58.8) (61.7)	1573(22.5) (35.0)	148(61.4) (3.3)	4492(37.6) (100.0)
下降的	1939(41.2) (26.0)	5427(77.5) (72.8)	93(38.6) (1.2)	7459(62.4) (100.0)
合计	4710(100.0) (39.4)	7000(100.0) (58.6)	241(100.0) (2.0)	11951(100.0) (100.0)

已发射物体的有效载荷和碎片总数简表

	美国	苏联	其他	合计
有效	916(19.4)	1518(21.7)	130(53.9)	2564(21.5)
载荷	(35.7)	(59.2)	(5.1)	(100.0)
碎片	3794(80.6)	5482(78.3)	111(46.1)	9387(78.5)
	(40.4)	(58.4)	(1.2)	(100.0)
合计	4710(100.0)	7000(100.0)	241(100.0)	11951(100.0)
	(39.4)	(58.6)	(2.0)	(100.0)

目 录

序	1
1980年9月7日世界时9时前发射到空间的物体数目	3
绪论	1
第一章 国际法与空间法中的主权概念	4
一、引言	4
二、国际法中的“主权”一词	5
三、空间法的主权原则	9
第二章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中的地位	14
一、引言	14
二、国际组织在外空条约(1967年)中的地位	15
三、国际组织在援救协定(1968年)中的地位	16
四、国际组织在责任公约(1972年)中的地位	16
五、国际组织在登记公约(1975年)中的地位	17
六、国际组织在月球协定(1979年,迄未生效)中的地位	18
七、“国际组织”一词的定义	19
附:国际机构的分类	24
第三章 航天研究委员会对空间法所起的作用	25
一、引言	25
二、在早期空间法中的航天研究委员会	26
三、航天研究委员会与人类环境	29
四、航天研究委员会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所	

起的作用	30
五、航天研究委员会对月球(和其他天体)协定的贡献	34
六、航天研究委员会与卫星遥感	36
七、航天研究委员会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活动	37
八、结论	38
第四章 空间法与外层空间的使用核能	39
一、引言	39
二、空间法的现行规则,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核能源,适用到何种程度?	40
三、空间法的各个法规,在哪些方面应予重新估价和修改?	44
四、空间法,特别是1967年的外空条约,要适应当前与将来的技术条件的一些建议	47
附:外层空间使用核能源工作组关于它的第二次全会的工作报告	49
第五章 外层空间遥感	50
一、引言	50
二、卫星遥感技术	51
三、遥感的国际性	55
四、资料保护:遥感的法律上的含义	59
五、我们的研究结论	68
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工作报告所附原则草案文本	69
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A/AC.105/271号文件中所附的原则十二和原则十三	73

第六章 直播卫星(DBS)	77
一、引言	77
二、直播卫星的法律含义	79
三、直播卫星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81
四、结论	85
附：有关世界各国使用人造地球卫星从事(国际)直播电视的各项原则	87
第七章 外层空间的私人企业	93
一、引言	93
二、背景：私人企业在空间的活动	94
三、有关外层空间私人企业的法律的目前情况	96
四、问题和建议：有关外层空间私人企业的未来的法律规则	104
五、结论	107
第八章 条约及其与荷兰国内法的结合	108
一、引言	108
二、“条约”概念的定义	110
三、决定条约同荷兰国内法相结合的国际法原则	112
四、作为荷兰遵守条约结果的荷兰司法机关的命令	113
五、国际法原则正式和实际上被接受的方法	115
六、空间法对荷兰国内法的影响	118
七、结论	119
总结	121

绪 论

国际法最年轻的分支——空间法，不但是比较新颖，而且它的重要性也正在与日俱增。用空间研究的新工具去创造近乎发现地球一样的奇迹以震撼世界，现在已经不再是仅有美、苏两国，其他许多国家，象法国、中国、日本以及拉丁美洲和非洲许多国家，也都在大力建造它们自己的大规模的空间研究仪器，把它们发射到太阳系中去。虽然一些政府机构对这种纯科学研究的努力开始时有所犹豫不决，而现在空间研究已进入了把此项研究的许多实际应用纳入多国公司范围的时代。要之，从技术上来说，或者主要是从经济观点来说，当前的空间研究正在飞速地进入成熟期了。

由于空间研究，就本质上说，具有国际性质；不消说，需要一个适当的法律体制支持国际的空间研究。这个法律体制，后来就成了空间法，它是由联合国奠定其基础的。想要广泛地研究一下联合国的机构和历史（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小组委员会），在许多专门研究空间法的手册中可以得到解答。其中之一，就是本书的前篇，即《外层空间的法律观》（1977年出版）。

深深地影响现今空间法的类型的，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即国家主权的原则。

第一章研究“主权”一词在一般经典国际法中的概念，以及在作为国际法一部分的空间法中的概念。

第二章涉及到一个对国际法关系并不太大，而对空间法

倒特别有关的问题，那就是整个空间法既涉及到主权国家，也涉及到国际组织。由于这些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大多是主权国家，这就意味着，空间法的规则既是对国家的也是对国际组织的，两者相同。但是正象本章的结论所揭示的，它们并不是这样。本章对这种双重性的论断作了论述和分析。

第三章讨论了第一个非政府的、国际空间研究组织——“航天研究委员会”，它成立于1958年即苏联首次成功地发射人造地球卫星“卫星—1号”的次年，是一个纯属科学研究性质的组织。实际上，这个委员会借助于科学标准，已经帮助联合国制订了最重要的公约之一，即1975年的登记公约^①。据此，参加公约的任何国家都必须把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进行登记。另外，在这一章里，也提到了该委员会对整个空间法的贡献，虽不是那么直接却是同样重要。

尽管国际法，特别是1967年的外空条约^②明文规定禁止利用核能源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而1978年1月苏联“宇宙—954号”人造地球卫星的再次上天，正足以说明核能源在外空物体^③中，过去是，现在也仍旧是照样在使用。

第四章则研究：空间法是否预防在外层空间使用某种类型的核能源？要是那样的话，又将达到何种程度？对1967年外空条约第四条所作的广泛而详尽的阐述，也包括在这一章里。

第五章论述世界范围内都在使用的空间研究的技术特性问题，即人造卫星对地球遥感特性问题。在提出保护来源

① 登记公约，全名是《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译者

② 外空条约，全名是《关于各国探测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条约》。——译者

③ 外空物体，即外层空间物体的简称，下同。——译者

于此类卫星的资料的同时，要在本章中研究这种技术的法律上的含义。

第六章涉及到直播卫星问题。这是一种通信卫星，它在今后几年内，直接向各家庭用户播送各种电视节目。1967年以来，关于直播卫星问题，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每年都在进行讨论，还回顾了谈判的情况。联合国关于直播卫星条约草案的最新提案，受到了人们的重视。

随着空间研究得到不断应用的时代的到来，以及人们对于来自空间探测而获得的工业方面的经济利益水平的认识不断发展，各种私人企业，包括国内的和国际的，都在为着从空间获取利益而发射外空物体；这种趋势正在蓬勃发展，方兴未艾。

第七章讨论各种私人企业的目前营业情况，也谈到私人企业在空间法法规中的地位问题。有关未来空间私人企业的法律规定，也一并在本章内加以论述。

第八章叙述荷兰的法律情况，特别提到这样的一种方法：它把国际法准则与空间法规则完全结合在荷兰的法律体系里，荷兰既是一个主权国家，同时又是某些重要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之一。本章的目的，就是想表明：象荷兰这样一个欧洲小国，究竟是如何处理当前正在不断发展的国际化倾向所提出的问题的。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法律制度灵活性的重要作用，并在这类灵活性影响下，荷兰的法律制度堪称典范，它是深受古罗马和中世纪法国的外来影响的结果。

第一章

国际法与空间法中的主权概念

一、引言

本章的目的，是探究“主权”一词在一般国际法和作为国际法一部分的空间法中的概念。

在开始着手探究之前，引起我们注意的是：“主权”问题，一般都认为是一个老大难问题。这是因为它至少有着两个总的方面的原因，就是：（一）这种“主权”已经在西方世界存在了将近二十个世纪；同时（二）要把这个主权概念限定为其理自明的定义，已经证明是不大可能的事。其中的道理，恰恰正是国际法的极其重要的特点。也就是说，在正在变化的社会中，社会的法律也在明显地变化着。这些变化，常常在我们如何对待主权概念的问题上有所反映。

下面，我们要对主权概念特别注意，因为它已经同空间法结合在一起。空间法今天还是一个比较新的国际法分支，从法律观点看来，它所具有的不利条件差不多比国际法的任何一个领域都多，因为这有关直接的经济利益，虽然打开宇宙之门的技术方法还只有二十多年的历史。上述一句中的“不利”一词，就是指：只要经济利益还能从外层空间源源取得，要求一切有关国家固守“主权”一词的客观解释，也就越来越困难的了。

正是由于这些经济利益的缘故，我们对主权原则已经如何同空间法相结合，或者应该如何相结合的问题，必须表示一